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为董事赵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振刚先生。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张成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会议选举出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江奇先生、董事刘国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张振刚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董事长张成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江奇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振刚先生、董事长张成康先生。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张成康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赵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振刚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议续聘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1、续聘张成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续聘刘伟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续聘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续聘欧阳湘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5、续聘柳子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柳子恒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9814259

邮箱：investor@chinasie.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决议聘任李翠婷女士为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翠婷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翠婷女士，1987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会计学本科双学士，具有中级会计职称、中级审计职称。曾任职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负责审计工作。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担任审计监察经理。

李翠婷女士持有公司 1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2%。李翠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翠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相关知识背景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议续聘李倩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倩兰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倩兰女士，1992 年生，华南理工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证券事务工作。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倩兰女士持有公司 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2%。李倩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倩兰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成康先生，1975 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张成康先生持有公司 57,140,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4%。张成康先生与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张成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成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张成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伟超先生，1976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伟超先生持有公司 28,09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刘伟超先生与张成康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刘伟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伟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伟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国华先生，1974 年生，中山大学 EMBA。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国华先生持有公司 20,89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刘国华先生与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刘国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国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欧阳湘英女士，1963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欧阳湘英女士持有公司 18,573,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欧阳湘英女士与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欧阳湘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欧阳湘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欧阳湘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柳子恒先生，1978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柳子恒先生持有公司 68,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柳子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子恒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柳子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柳子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